

# 真理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民國 88 年 8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  
台(88)審字第 88105539 號函核定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教師教學服務績效，以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之依據，特遵照教育部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及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八一五四一號函規定，訂定「真理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各級教評會對其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應先填寫本辦法所附之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基本資料自述表及自我評鑑考核表，逕向所屬學系(組)提出升等之申請。學系(組)收件後應附基本資料，請教學、服務相關單位提供或驗證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具體表現。教學、服務相關單位應提供詳實資料，以供考核之參考依據。

第三條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評審項目及其分項之權重如下：

一、教學佔百分之六十：

- (一) 學校、學系(組)教學目標之配合(佔十五分)。
- (二) 與教學行政單位配合情形(佔十五分)。
- (三) 上課及教材準備情形(佔十五分)。
- (四)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佔十分)。
-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佔五分)。

二、服務佔百分之四十：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事務情形(佔十分)。
- (二) 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及出席各種會議情形(佔十

分)。

(三) 擔任導師或輔導老師(佔五分)。

(四) 留校服務情形(佔五分)。

(五) 參與學系(組)、校務之貢獻(佔五分)。

(六) 其他服務相關事項(佔五分)。

第五條 教學項目小計及服務項目小計須分別達 42 分及 28 分，方為達成 70 分標準。

教評會個別委員所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須有過半數委員評定為達成 70 分標準且該級教評會委員評定之總計平均分數達 70 分者，為通過該級教評會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教評會個別委員所評定之教學項目小計若高於 55 分或低於 42 分；服務項目小計若高於 37 分或低於 28 分，須敘明具體理由。

第六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教師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出具體事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